

110年3月10日學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一、目標

本辦法之訂定旨在獎勵本校資訊創新與數位生活進修學士學位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學生參與學術及相關活動,以提昇讀書與學習風氣。

二、本辦法獎勵之項目

1. 課業表現優異

- 1) 視學生學習進步狀況,經師長於各方面審視評估後,推薦全班學生中進步最多者頒發最佳學期成績進步獎。
- 2) 作品、各式報告及論文表現優異。
- 3) 本獎勵無名額限制,獎勵方式為獎狀與獎品。

2. 參與各類計劃

- 1)申請科技部「大專生參與科技部專題研究計劃」並獲核定通過者,於計畫結束且繳交結案報告後得提出申請。
- 2)擔任校內外教師主持之科技部或其他機關團體之建教合作計劃研究助理並獲該計畫主持人同意推薦者得提出申請。
- 3) 參與由學程教師所帶領之各類計畫或與學程發展相關之計畫。
- 4) 本獎勵無名額限制,獎勵方式為獎狀與獎品。

3. 通過各種檢定考試:

- 1) 參與校內外各機關團體所舉辦各類檢定考試(檢附檢定合格之證明文件)。
- 2) 本獎勵無名額限制,獎勵方式為獎狀與獎品。

4. 積極參與學術活動:

- 1)學生積極參與校內外資訊相關學界所舉辦之學術演講或研討活動。
- 2) 學期末由本學程依據所列活動單評選出積極參與學術活動之獎勵。
- 3) 本獎勵名額五名,獎勵方式為獎狀與獎品。
- 5. 其他由教師推薦之優異表現。(例如:積極參與招生、組成讀書會努力學習…等)

三、本辦法獎勵每學期辦理一次,申請表格可至學程網站下載,各類獎勵之申請經本學程召開審查會議審定後,公開表揚。申請時間、獲獎公佈及表揚時間另行公告。

四、本辦法經學程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